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111號

原告 吳家穎

訴訟代理人 陳祥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大悅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澤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5,0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29,68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- 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9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五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5,0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六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,6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七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命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2年4月5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專員，約定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每年另保證領取2個月份之年終獎金，然被告短發114年1月份工資25,000元、114年2月份工資50,000元、113年之年終獎金100,000元。同時被告低報原告薪資，未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差額共29,6

80元，被告亦將投保金額以多報少，未依法繳足就業保險之保險費，致原告受領之失業給付短少32,550元，原告乃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於114年2月28日離職。爰①依兩造間勞動契約約定，請求給付上述欠薪75,000元、113年年終獎金100,000元；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給付資遣費47,603元；③依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3項後段規定，請求賠償失業給付、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差額損害32,550元；④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，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29,68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55,1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繳29,680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離職證明書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影本、薪資單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表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（見勞簡卷第17-57頁），互核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其中一①、③、④所示給付，金額均核計無訛。

(二)就其中一②所示資遣費部分：

1.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同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1/2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，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稱「以比例計給」，於未滿1年之畸零

01 工作年資，以其實際工作日數分月、日換算成年之比例計
02 算，所得之基數以分數（分子／分母）表示，其公式為：新
03 制資遣基數=[年+(月+日÷30)÷12]×1/2，此有行政院勞工委
04 員會勞動4字第1010132304號令意旨可參。

05 2.原告之月平均工資為50,000元，其自112年4月5日開始任職
06 時起，至114年2月28日離職時止，年資為1年10個月又24
07 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684/720（計算式：[1+(10+24÷30)÷12]
08 ×1/2=684/720）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47,5
09 00元（計算式：50,000×684/720=47,500）。原告主張資遣
10 費金額為47,603元，容有誤會。

11 (三)本件工資、資遣費均有確定期限，逾期已久，其餘損害賠
12 償、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請求，則無確定期限，原告請求被告
13 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4年9月6日（見勞簡卷第77
14 頁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付遲延利息，合於
15 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規定，
16 確屬有據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其主張欄所示之各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
18 付工資、資遣費及損害賠償共255,050元（計算式：
19 75,000+100,000+47,500+32,550=255,050），及自114年9月
20 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另提繳29,6
21 8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
22 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23 回。

24 五、本件係勞動事件，就原告（即勞工）之給付請求，為被告
25 （即雇主）敗訴判決之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酌
26 定相當之金額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至就原告
27 敗訴部分，其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喪失依據，應
28 併予駁回。

29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勞
30 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
31 433條之3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沛元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葉愷茹